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平煤神马集团或乙方）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平煤神马集团总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0,000 元整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21 号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企业简介：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是以能源化工为主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集团总部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产业遍布河南、湖北、江苏、上海、陕西等 9 个省区，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拥有平煤股份（601666.sh）、神马股份（600810.sh）、易成新能（300080.sz）三家 A 股上市公司，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近年来集团构建了以煤焦、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产业，装备制造、建工等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煤炭产能 4500 万吨，焦炭、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碳化硅精细微粉产能全国第一，尼龙 66 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产能世界第一。集团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260 亿

元，资产总额 1791 亿元，在“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132 位。

关联关系：平煤神马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平煤神马集团总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诚信互惠，共同发展。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形成务实双赢合作，为军民融合全产业链创新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有效支撑。

2、产业互补，强化优势。甲乙双方同为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各自产业链具有行业龙头优势，且具有极强的产业优势互补性，因此拟共同拓展和培育尼龙产品、聚氨酯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甲方同意利用自己在合作领域的信息优势与市场优势，与乙方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订单承接及量产转化。乙方同意利用自己在尼龙领域的技术、产业链优势和生产管理经验，为甲乙双方合作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量产转化及市场开拓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3、战略协同，全面合作。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紧密和共赢的多领域、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在军需品、职业装、特种装备领域以及军民两向应用领域，形成信息互通、技术共享、产能互补、市场共建、资本共融，相互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4、探索模式，构建典范。双方同意通过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探索产业链合作和军民融合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力争成为产业链行业合作的典范，军民融合的标杆，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领域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科研技术合作

探索建立产业协同及科研技术合作长效机制。

（1）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参与设立尼龙军民融合联合技术中心，开展尼龙产品的科研合作，将终端市场需求作为联合科研协同创新的主要工作方向，推进尼龙材料在军需品及职业装、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及新产品开发，并积极实现民用转化，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汇聚科研成果、实现军民融合、推广产业化实施的技术服务平台。

（2）建立双方高新技术人才交流机制，加大加深协同创新工作力度。

（3）双方积极开展尼龙产品科研技术项目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整合双方检验检测机构及样机试制软硬件资源，共同为科研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4）乙方积极支持并参与甲方主导的尼龙产品科研开发项目和有关科研课题活动。

2、产品合作

双方围绕国内军品、国际军品、特种防护、军旅户外、行业制服、时尚服饰等市场需求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尽快启动军需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相关产品的开发与量产，并积极开拓相关产品的军民融合市场。

3、产能合作

双方作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发挥产业链互补优势，共同拓展和培育尼龙产品、聚氨酯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将市场需求的响应方案由原来的行业纵向创新产业链支撑模式替代为横向扁平化创新产业链支撑模式。积极拓展相关产品的军民融合市场需求。

4、产业链整合

双方将充分梳理各自产业链条，整合双方优质产业链资源，构建军民融合产业创

新合作机制，为研发成果产业化提供保障，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双方为保障合作领域产品开发与量产，将以产业合作为依托，共同挖掘、培育产业链内优质企业，共同就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整合。双方围绕军民融合项目利用技术、产品和客户资源，协同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新的军民融合市场。

5、产业基地合作

随着技术合作及产业合作的逐步推进，双方将择机在国内选建产业基地，共同打造涵盖纺丝、织造、印染及后整理的军民融合全产业链生产基地。

6、资本合作

双方积极探索资本层面合作的现实性与可行性，在国企混改、产业基金、交叉持股等方面进行尝试和推广。

（三）合作方式

1、战略沟通合作方式，形成双方管理层互通、业务层互动的常态机制，保证双方战略合作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实现。

2、科研项目合作方式，甲方拟将乙方作为尼龙材料领域科研合作对象之一，以军民融合科研中心为创新驱动平台，采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形式开展项目合作。

3、订单合作方式，双方根据市场要求，利用各自产业链资源优势，完成相互交付的订单任务。

4、资源合作方式，甲乙双方通过对相关市场信息、客户资源、产能资源、产业链资源共享的方式实现合作。

5、投融资合作方式，双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规划，通过投融资方式实现全方位和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专项协议，明确双方具体项目项下的责任、权利、义务、费用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期满前 60 日双方就是否延续合作期限再行商议。

（五）协议效力

1、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并不等同于正式的项目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依据本协议所列条款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及合作协议。

2、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基础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及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落实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项目合同，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及项目合同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际华集团和平煤神马集团均为在产业链上具有明显优势的龙头企业，本次战略合作拟充分发挥双方的产业优势互补性，共同拓展和培育尼龙产品、聚氨酯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际华集团在军需品、职业装、特种装备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并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平煤神马集团拥有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在相关领域具有深刻技术理解与深厚产业积累，并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条与充足的产能保障。

双方一致认同未来军需及特种职业装备领域的良好发展前景，拟共同推进尼龙材料在军需品及职业装、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及产品开发。本次合作如果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加强供应链保障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发军需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合作具体事宜将依据此次协议所列条款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及合作协议。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商谈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